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尿素产能指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35万吨/年尿素产能置换指标（含中间产品“合成氨”21万吨/年）（以下简称“尿素产能指标”）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交易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煤化工”），经双方友好协商，拟以人民币9450万元进行转让。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转让公司尿素产能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与新天煤化工已通过北部湾交易集团达成上述交易，并在北部湾交易集团发布了公告。

经初步沟通，本次交易尚需新天煤化工所在省级主管部门认定后办理资产交割及价款支付手续，交易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